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冀人社字〔2025〕137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就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5年12月1日执行，月最低工资标准三档分别为2380元、2230元、208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三档分别为24元、22元、20元。各市结合本地情况，确定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应的档次标准。

二、本次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参照执行。

三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四、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以下各项：延长工作时间工资；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；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。

五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大宣传力

度，抓好落实工作。及时跟踪用人单位特别是小微企业、劳动密集型企业最低工资制度执行情况，对违反最低工资制度的行为依法予以纠正查处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 年 12 月 3 日